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11年9月15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1)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及(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2011年8月4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8月25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11年9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